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库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88.50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宗旨

本总目下的开支涉及转拨往各基金的款项。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决议成立。转拨往各基金的款额是根据每个基金的承担额及预测现金流量来评估的。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80.0	44,864.0	23,864.0 (-46.8%)	8,850.0 (-62.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80.3%)

财政拨款分析

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0.140 亿元(62.9%)，主要由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无须转拨款项往资本投资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转拨款项往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而抵销。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984	—	25,000,000	—	4,500,000
988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90	80,000	64,000	64,000	50,000
991	100,000	3,800,000	3,800,000	2,300,000
	—	9,000,000	9,000,000	—
	—	5,000,000	9,000,000	—
	3,180,000	44,864,000	23,864,000	8,850,000
	3,180,000	44,864,000	23,864,000	8,850,000
	3,180,000	44,864,000	23,864,000	8,850,000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转拨往各基金的款项预算为 88.500 亿元。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公共财政条例》第 29 条决议成立。这个数额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0.140 亿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6.700 亿元。

非经营账目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2 在分目 984 给予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45 亿元，是供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支付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工务计划、土地征用、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和电脑化计划的预算开支。

3 在分目 988 给予贷款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20 亿元，是供贷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及医疗用途的贷款或垫款之用。

4 在分目 990 给予赈灾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5,000 万元，是供赈灾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发生灾难时提供人道援助的开支。

5 在分目 991 给予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23 亿元，是用以维持基金结余不少于预算年度内的预算退休金开支。成立该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笔储备金，万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账目支付公务员退休金时，可用以支付有关款项。